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6 年度 09 月月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科目，其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一) 業務收入：演藝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主係因小劇場．大夢想 IV 之阮劇團《熱天酣眠》代售票款收入所致。

(二) 教學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2017 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劃「國樂指揮研習營」報名費收入所致。

(三)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主係為宜蘭園區之土地租金及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權利金收入主係因依契約規定收取定額權利金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四) 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106 年 09 月份補助收入所致。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 3102 多功能廳場地租借使用費(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致。

(六)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子母鐘系統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所致。

(七) 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親子歌仔戲：風神寶寶與呂洞賓》著作權收入所致。

(八) 雜項費用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

(九) 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計畫」本月補助 22,132,000 元，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 197,875,486 元。

(十)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係因:

1. .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另配合戲曲中心大小劇場等區域優化工程，戲曲中心各項試營運演出活動於 106/1/22 均先暫時停止，致原編列基本行政費用無法完成預定之執行率。
2. 臺灣豫劇團刻正籌辦第四期南方擾動演出計畫「哈瑪星偶戲小劇場」，預定 10 月起開始執行相關匯演活動，未來會加強憑證核銷速度，逐步提昇執行率。
3. 依期程陸續支付指揮培訓計畫、特約演奏團員及指揮助理各場費用，以趕上執行進度。

(十一) 「2017 亞太傳統藝術節」：預計 10 月 3-15 日辦理，內容含湄公河流域五國之傳統樂舞及工藝示範，共計邀請 10 個國外團隊與 8 個台灣團隊共襄盛舉，演出場地含括宜蘭傳藝園區與臺灣戲曲中心，規劃 46 場次表演室內外表演、3 場次國際論壇、4 場次示範講座與 18 場次工藝示範等活動。刻正辦理各國際團隊來台作業，臺北場演出票卷已於 8 月 25 日起售、並辦理國際論壇、示範講座、工作坊等周邊系列活動報名事宜。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6 年度 09 月月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 專案計畫: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計畫，本月份補助 4,421,000 元，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 140,523,000 元。

(一)「場地使用管理作業系統採購案」現已於 9 月 7 日完成驗收，現正進行核銷工作，金額為 5,433,750 元，完成核銷後執行率可達 82%。

(二)「典藏庫房環境升級工程」施工廠商第一期估驗款 4,576,793 元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刻正簽核中，預計 10 月初可完成核撥。

(三) 戲曲中心高可用性核心交換器建置案 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驗收，將儘快辦理該案新台幣 93 萬元整核銷作業，俟完成核銷後，其執行率即達 100%。

(四)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因迴風系統調查報告及臨時保護鋼棚架變更案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影響工進，目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已於 9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會議紀錄辦理，逐步展開工程面，將可提高預算達成率。

(五) 另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結果多次修正，以至於進度落後，已督促技服廠商儘速修正完成，營建署已於 9 月 18 日辦理公開閱覽，後續將會辦理公開招標。